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0年

名稱：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Manitoba）

二、監察使（Ombudsman）：Charlene Paquin（2015年5月迄今）

曼尼托巴省省議會1970年通過「監察法」（The Ombudsman Act），由省議會各政黨組成之委員會共同提名監察使，再由省督任命。獨立作業並受理民眾陳情，不隸屬任何政黨。

任期：一任6年，最多可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公署共有兩處，分別設於Winnipeg市及Brandon市。欲詢問與「資訊自由及隱私保護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ivacy Act, FIPPA）及「個人健康資訊法」（The Personal Health Information Act, PHIA）相關事項，應與Winnipeg市辦事處聯繫。

預算：2015年會計年度為343.3萬加幣。

四、政府體制：議會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曼尼托巴省監察使負責調查民眾陳情案，凡民眾認為遭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之不公平對待，均可提出。民眾陳情對象應為機關本身。監察使應針對陳情事項提供徹底、公正、獨立、無涉黨派利益之調查，俾加強政府機關之公正性。監察

使有權進行調查、提出正式建議以及公開報告。監察使應傾聽爭端各方之意見，以尊嚴、尊重、禮貌方式對待相關人員。監察使亦有權針對政府法律、政策、過程等，就其行政公正性主動調查。

六、陳情方式：

監察使公署在決定是否受理陳情案前，需先詳問陳情者是否已先行設法解決爭端、結果為何，以及要求說明為何認為遭不公平對待之理由。倘監察使公署認為陳情事項確屬權責範圍，則協助民眾以書面方式提出陳情；否則，將協助轉介其他權責單位。

監察使公署受理陳情案後，調查人員將主動通知陳情者確認後，展開調查，並要求相關機關就陳情事項予以答復。案經監察使公署調查認為陳情者有理時，將洽涉案機關討論尋求解決方式；倘未能獲致妥善解決時，則監察使將向省政府相關廳長或市政府議會議長提出調查報告及正式建議。監察使無權更改任何決定及正式建議之內容，故倘所提正式建議未被採納時，應再向省議會提出公開報告。基於保密原則，監察使公署不以電子郵件回復民眾陳情。

2015年會計年度收受之陳情案中，其中66%為以電話陳情之方式，18%為以郵寄或傳真之陳情方式。

七、工作成效：

2015年會計年度共收受2,984件陳情案，其中84%屬該公署職權範圍。

八、其他：為國際監察組織（IOI）北美地區會員。